

# 温州医科大学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提升宁波市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和《慈溪市人民政府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共建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温州医科大学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住所为慈溪市科技路 18 号智慧谷 13 号楼。

**第三条** 研究院是经慈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慈溪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研究院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协调管理温州医科大学与慈溪的院地合作项目和共建机构；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为导向，引进温州医科大学技术成果和团队来慈溪设立合作实体，实施产业化；帮助政府和企业招才引智，建立科技服务平台，提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领域技术开发与转让、项目咨询与委托、专利服务与成果评估；协助做好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宁波）日常运行工作。

**第六条** 研究院行业管理部门为慈溪市教育局。

**第七条** 研究院登记管理机关为慈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研究院的权利与义务：

履行法律法规和《慈溪市人民政府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共建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的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践行登记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按照企业化管理运行，优化资源配置，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和合理盈利，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研究院理事会（管委会）并委派有关成员；
- （三）审核(核准)研究院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监督研究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研究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研究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研究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和促进研究院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研究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研究院的制度规定；

(二) 践行研究院宗旨，维护研究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研究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在研究院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

考核。梳理好单位的职权清单，制定相关职权运行流程图。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研究院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提高党组织的建设质量，为推动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研究院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研究院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研究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四章 理事会**

### **第一节 理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院设立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慈溪市人民政府和温州医科大学报告工作。原则上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理事会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温州医科大学委派人员 3 名；慈溪市科技局委派人员 2 名；慈溪市人民医院委派人员 2 名。

**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审议批准研究院章程及修改意见；

- (二) 审议批准研究院发展战略规划；
- (三) 推荐提名研究院院长人选；
- (四) 审议批准研究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议批准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六) 批准成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并审议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 (七) 在管委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 (八) 对研究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作出决议；
- (九) 决定研究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节 理事

**第十六条** 本单位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如到期后举办方没有重新委派，则视作原成员连任。理事会成员由双方按工作职能关系委派，现任委员发生工作变动不能履职的，由接任人员按工作关系自动接替。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研究院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和

进行表决，享有知情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研究院章程；

（二）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三）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四）不得公开研究院内部信息；

（五）不得以理事会成员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研究院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经委派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并经理事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会成员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理事会会议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委派方提出更换成员的，经理事长审批同意后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由举办方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发生工作变动不能履职的，由接任人员按工作关系自动接替。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会成员的一般职责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3.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理事会副理事长或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

###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经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

（二）在召开理事会会议三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所有成

员；

(三) 召开理事会会议，按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出席人员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票决制可采取记名方式，每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一般事项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弃权）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专人如实做好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理事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 理事会成员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 关于会议程序进展情况的说明；

(五) 会议审议的议题、理事会成员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 每项议题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



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会议列席人名单；

(八) 理事会提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科技创新，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促进学术发展，在研究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理事会领导下的最高学术咨询评议机构，其宗旨是弘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思想，坚持学术公正、公开，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为规范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议、咨询、管理、监督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研究院的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需要专门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授权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六章 管理层

**第三十六条** 研究院设院长岗位1个、副院长岗位2个(不含挂职)，下属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

**第三十七条** 院长产生方式：由理事会推荐提名，举办单位任命，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副院长、院长助理由院长提名，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理事会任命。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制定研究院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 (三) 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
- (五) 负责研究院日常运行管理；
- (六)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院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管理研究院的日常事务；
- (二) 全面负责研究院业务工作；
- (三) 按程序聘任或解聘相关工作人员；
- (四)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章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研究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研究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召集，遇有重大事项，经院领导、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院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工作报告及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八章 人事财务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院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举办方通过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岗位职责，原则上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选聘工作人员。研究院工作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研究院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告和报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

**第四十六条** 研究院的合法资产归本单位所有，受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院长任期届

满或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八条** 研究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 第九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 研究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理事会（管委会）会议审议。

（四）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研究院名称、类别等级、办院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 **第十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研究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举办单位一致同意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研究院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研究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有关法律法规，由举办单位按公平、合理、友好原则协商，并监督处置。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研究院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温州医科大学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一式3份。研究院和各举办单位各一份，报登记管理机关一份。